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院党字〔2024〕3号



党员院领导联系党外高知群体制度

为贯彻落实全国全省组织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加强对党外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等高知识群体（以下简称“高知群体”）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及时把优秀人才团结凝聚到党内来，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共中央组织部 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组通字〔2018〕10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和学校《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师生的规定》，结合实际，建立本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循“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有领导、有计划、有步骤、

有重点地加强对党外高知群体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

第二条 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大对高知群体的培养教育力度，将优秀的高知群体吸引到党组织中来，建设一支素质好、质量高、结构优、战斗力和凝聚力强、德才兼备的教师党员队伍，为学院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

第三条 “高知群体”主要是指知识层次高、文化水平高、专业技能高的人员，包括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或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员。“党外高知群体”主要指非中共党员、非民主党派、非无党派人士的高知群体。

第二章 联系内容

第四条 加强对党外高知群体的职业生涯、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指导和帮助，关心关注他们的生活和身心健康，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充分体现党组织的温暖，引导他们在政治、思想、业务方面发展和成长。

第五条 积极宣传党的政治主张，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高知群体对党的认识，按照“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积极推荐或介绍党外高知群体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三章 联系方式

第六条 党员院领导要与联系对象多接触、多谈心，及时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通报学校学院各方面的发展情况及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第七条 党员院领导开展相关工作时，可邀请联系对象参与，在具体工作中提升他们的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

第八条 邀请党外高知群体参与学院、系（室、中心）的重要事务、重要会议、重要活动，提升他们参政议政能力，不断增强他们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涵养主人翁精神。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九条 原则上每个党员院领导联系 1-2 名党外高知群体，联系时间为 2 年，如有工作变动等，应及时调整。

第十条 切实落实联系制度，原则上每学期谈心不少于 1 次，平时因工作需要随时进行交谈。

第十一条 党员院领导要将联系对象的思想动态以及他们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向学院党委汇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 2024 年 3 月起施行，由学院党委负责解释。

附件：党员院领导联系党外高知群体名单

中共四川农业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12 日

信息工程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13 日印

附件：

党员院领导联系党外高知群体名单

院领导	联系对象			
	姓名	政治面貌	学历	所在系（室）
穆 炯	陶冰琳	群众	博士研究生	计算机科学系
王中成	林 野	群众	博士研究生	计算机科学系
葛 飞	李坤鸿	群众	博士研究生	物联网工程系